

证券代码：874226

证券简称：博韬合纤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传武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就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、詹定东、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、詹定东、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4）、《公开转让说明

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、詹定东、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就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、詹定东、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、詹定东、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全怡、詹定东、赵志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